附件1：

笔试考生须知

一、开考前60分钟,考生携带本人准考证、有效期内二代身份证原件（或有效期内临时身份证原件）、《考生健康声明及安全考试承诺书》，**考前14天内有省外旅居史的考生持考点所在地考前24小时内（6月11日起算）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；考前14天内没有省外旅居史的考生持考点所在地考前48小时内（6月10日起算）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（已核酸采样但没有出核酸检测结果的，不能视同核酸检测阴性，请考生务必合理安排检测时间）**，并持健康码绿码和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绿码，经体温测量正常（＜37.3℃）后方能进入考场，其他证件一律无效。考生应自备并佩戴口罩，应接尽接新冠疫苗，做好个人防护工作，在接受身份验证时须临时摘除口罩。考生进入考点、考场时不得因为佩戴口罩影响身份识别。资料不齐或不配合现场安全检查者不予入场。考生须自觉服从现场防疫工作安排，笔试现场如发现发热（经水银体温计复测体温≥37.3℃）等异常健康状况时，应主动上报，并按现场有关防疫要求处置且研判是否能继续参加考试，故意隐瞒病情和相关接触史的，依法追究责任。考生需对号入座，并将准考证和身份证原件放在考桌左上角，以便监考人员查验。考试开始指令发出后，考生才能开始答卷。开考30分钟后一律禁止入场。

二、考生须自行携带2B铅笔、橡皮及黑色签字笔等考试用品。考生答卷时客观题用2B铅笔填涂答题卡，主观题用黑色签字笔书写，在答卷划定的区域内作答。

三、考生进入考场前，手机、电子产品必须关闭电源与闹铃，不能以任何理由查看或拍照。除规定携带的考试用品，其他物品应存放在指定物品存放处。禁止将各种通信工具或其他电子设备及无关物品(如:书籍、资料、笔记本和自备草稿纸等)带至座位。如有违反，按违纪违规处理，取消笔试成绩。

四、本次考试时间为9:00-11:00，所有考生不得提前交卷，收卷结束前考生不得离开考场。

五、考生领到试卷及答题卡（纸）后，应清点试卷及答题卡（纸）是否齐全，考试科目是否有误，检查试卷有无缺损、错印、试题字迹模糊或答题卡（纸）是否有折皱、污点等问题，若发现试卷差错应立即举手向监考人员报告，但不得询问与考卷内容、答案相关的问题，也不得询问其他考生。

六、考生答卷前，必须首先在规定位置准确填写（填涂）姓名、准考证号等信息。凡漏写、错写姓名、准考证号或字迹模糊无法辨认，以及在规定位置以外填写姓名、准考证号或作其他标记的，一律按零分处理。

七、考生必须服从监考人员的监督管理。考场内须保持安静，不准交头接耳，左顾右盼，传递物品，打手势，做暗号；不准擅自借用其他考生文具；不准偷看、抄袭他人答卷或允许他人抄袭自己的答卷；严禁换卷、夹带或藏匿试卷，严禁替考，以及其他违纪、舞弊行为。

八、在考试期间原则上不允许上洗手间，若遇特殊情况，需由楼层管理员和1名监考老师共同陪同出入考场。

九、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，或者在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，经提醒仍不停止的，记为违纪，给予当次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。考生需按要求分批次有序离场。严禁将试卷、答题卡（纸）、带出考场，否则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。离场后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、交谈，不得再返回考场。

十、考生考试期间，如出现发热、咳嗽等特殊状况，请及时向监考老师反映，交考点负责人处理，不得隐瞒。

十一、考试中如有违纪违规行为将参照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人社部令35号）进行相应处理。考生如有违法犯罪等严重行为，依法交由公安机关处理。